

维护公平竞争法

吴 炯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维护公平竞争法

吴 炯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19号

维护公平竞争法

吴 炯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西坝河南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7 字数: 380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7-80076-087-1/D·031

定价: 7.90元

书名题字 顾 明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
国经济法研究会会长)

主 编：吴 炯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原政策研究室
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参加编写：吴 炯 徐清宇

余 临 谢 青

王相东

“加强市场的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市场竞争规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健全市场秩序”。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序

解放四十年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10年来，我们实行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搞活了经济、开展了竞争，加快了现代化建设，改善了人民生活；但是，在经营活动中确实也出现了一些不公平和不正当的竞争。

在现代世界商品经济活动中出现的不公平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涉及到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伪劣、低次，涉及到商品的外观、包装和广告的假冒与盗用，涉及到销售和服务中的欺诈，涉及到技术和贸易秘密的侵权，涉及到防止市场的垄断和限制性商业活动等各个领域。这些不公平和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如不及时加以制止，必将严重损害绝大多数诚实的生产者、经营者的利益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还将阻碍、破坏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交流的顺利进行。发达国家在制止不公平和不正当竞争方面的经验，可供我国制定反不公平和不正当竞争法参考、借鉴。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对牟取非法经济利益，违反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损害其他处于竞争地位的经济组织和个人的利益，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的行为，是绝不允许的。我们对这些损人利己、唯利是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制止，应当比资本主义国家管理的更切实、更严格、更有效。我们必须制定更完备、更有效的法律、法

规，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滋长蔓延，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的顺利进行。为了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纳入法制轨道，我们国家正在研究制定一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反不公平和不正当竞争法。

不公平竞争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狭义仅指竞争主体的条件，即竞争主体在非因其主观原因而造成的不平等竞争条件下参与竞争，以致造成不合理、不公平结果的竞争行为，有时甚至主要指垄断。广义则不仅指竞争主体的条件，而且包括竞争主体的行为，即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都是不合理的，因而也是不公平的。许多发达国家都是在确认国家干预的情况下，反对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如日本为战后经济复兴而实施的“产业合理化政策”和一系列产业合理化立法；美国于第一次世界经济危机后实施的“罗斯福新政”和国家通过财政、金融立法对经济的干预，都是广义的反对不公平竞争。本书着重从广义上解释、阐述维护公平竞争的意义。

本书针对我国目前商品经济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告诉读者如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护自己应有的权利，如何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的优越性。同时还详细介绍了世界各国保护公平竞争方面立法的产生背景及其实施情况，可供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研究、参考，也可供政府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律、法规时从中借鉴。

陈明
一九八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1)
第一节 竞争·····	(1)
第二节 竞争法·····	(6)
第二章 竞争立法的缘起与演变·····	(18)
第一节 现代意义上的竞争法出台以前·····	(18)
第二节 竞争法的初创阶段·····	(21)
第三节 竞争法的发展时期·····	(25)
第三章 竞争法的一般内容及其作用·····	(28)
第一节 竞争法的主要内容·····	(28)
第二节 竞争法的作用·····	(37)
第四章 美国竞争法·····	(39)
第一节 美国竞争法概述·····	(39)
第二节 美国竞争法的实体规定·····	(40)
第三节 美国竞争法的程序规定·····	(61)
第四节 美国竞争法的其他规定·····	(74)
第五章 英国竞争法·····	(79)
第一节 英国竞争法概述·····	(79)
第二节 英国竞争法的实体规定·····	(83)
第三节 英国竞争法的程序规定·····	(103)
第六章 联邦德国竞争法·····	(108)

第一节	联邦德国竞争法概述·····	(108)
第二节	联邦德国竞争法的实体规定·····	(116)
第三节	联邦德国竞争法的程序规定·····	(131)
第七章	日本竞争法·····	(139)
第一节	日本竞争法概述·····	(139)
第二节	日本竞争法的实体规定·····	(144)
第三节	日本竞争法的程序规定·····	(166)
第八章	中国竞争法的产生与发展·····	(171)
第一节	中国竞争法概述·····	(171)
第二节	中国竞争法的实施条件和特点·····	(210)
第三节	中国现行竞争法的主要内容·····	(261)
第四节	中国现行竞争法的程序规定·····	(269)
第九章	国际经济领域中的竞争规则·····	(275)
第一节	概述·····	(275)
第二节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竞争规则·····	(281)
第三节	限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 国际统一立法·····	(285)

〔附录〕

美国：谢尔曼法·····	(291)
美国：克莱顿法·····	(293)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315)
美国：韦伯一波默斯法案·····	(331)
美国：威尔逊海关法（节选）·····	(333)
美国：对反托拉斯的起诉案以优先审理的法令·····	(334)
美国：罗宾逊—帕特曼反价格歧视法·····	(335)
英国：保护贸易利益法·····	(338)

日本：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 的法律·····	(346)
日本：防止不正当竞争法·····	(397)
日本：不当赠品及不当表示防止法·····	(40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反对限制竞争法 (卡特尔法) ·····	(40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反对不正当竞争法·····	(483)
匈牙利：禁止非正当经济活动法·····	(499)
南斯拉夫：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协议法·····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 竞争的暂行规定·····	(514)
上海市制止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518)
批转市工商局拟订的 武汉市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试行办法·····	(522)
江西省制止不正当竞争试行办法·····	(526)
参考书目·····	(530)
后记·····	(533)

第一章 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第一节 竞 争

一、概念溯源

据史料考证，“竞争”一词并非舶来品。在典籍《诗·商颂·长发》里便有“不竞不綵”之说。郑玄笺注：“竞，逐也”。《庄子·齐物论》里也有：“有竞有争”。郭象注：“并逐曰竞，对辩曰争”。因此，竞争的概念并非西学东渐，在我国古代，先辈就已认识并利用了这一法则。

然而，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在人们的观念上形成这样一种定式，似乎竞争是资本主义的专利，它所带来的只能是欺诈、鲸吞和掠夺。因而“竞争”在我国一直被视作贬义词。直至八十年代初我国推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竞争才得以恢复其应有的意义，并成为人们喜好谈论的热门话题，更受到理论界的注意。也许是从沉痛的教训中悟出了甚为珍贵的经验，当人们再说起竞争，便不再象往日那样“谈虎色变”，避而不敢探究；由竞争联想起的也不再只是生物界的弱肉强食，以及资本主义社会尔虞我诈的商业竞争。事实上竞争几乎同人类自身一样古老，自从世上出现了人类，当他们为猎取同一动物或摘取同一果实而相互搏斗时，竞争便已存在了。

在生物科学发展史上，达尔文的进化理论曾经揭示竞争对生物系统进化所起的重要作用，达氏在其不朽著作《天演论》中写道：“怒生之草、交加之藤，势如争长相雄，各据一坏壤土。夏与畏日争，冬与严霜争”。又写道：“物各争存，宜者自立”“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可见，竞争在生物界的演进过程中，几乎贯穿始终。

二、竞争的一般涵意

竞争存在于社会生活中的许多方面，诸如体育比赛、知识竞赛、文艺演出比赛以及劳动竞赛和招标、投标等商业活动实质都是一种竞争活动。基于此，我们认为，竞争的涵意是甚为广泛的，几乎可以这样表述：凡通过某种形式的较量而分出高低优劣的活动或过程都是竞争。但是，竞争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竞争有了极大变化，现代意义的竞争系指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一种互相对立又互相促进的关系，即经济活动中的竞争，通常称商业竞争或市场竞争。

三、关于商业竞争

广泛意义上的竞争不是本书所要讨论的课题，也许把它留给哲学家、社会学家或其他有关学者从各个角度去认识更为适宜。这里所要研究和探讨的仅仅限于经济活动中的竞争即商业竞争。

恩格斯说：“一种没有竞争的商业，这就等于有人而没有身体，有思想而没有产生思想的脑子。”商业竞争的客观基础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并以获取物质利益为主要内容。

商业竞争的特性：①竞争是商品经济的强制规律。由于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竞争是各个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的表现，资本主义条件下，竞争是许多资本的相互作用，所以

竞争规律的强制性表现为外在的，然而只有通过竞争的外在强制作用，才能把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律表现出来。例如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②竞争是无所不在和极为激烈的。竞争既不是商品经济某一发展阶段的特有现象，也不是商品经济某一领域的专有现象，而是无所不在，同时每一方都想尽可能压倒对方，所以竞争不论是在哪些当事人之间进行，都是很激烈的。③竞争既是推动生产进步的一个因素，能够在广阔的范围内培植进取心、毅力和大胆的首创精神；也曾使小商品经济向两级分化，加剧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矛盾，甚至造成生产无政府状态，给社会带来巨大浪费。

四、社会主义的商业竞争

竞争作为推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有力杠杆，其作用在资本主义社会是显而易见的。但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是否也存在商品生产，是否也需要提倡和发展经济领域中的竞争，长期以来曾模糊不明，有时甚至加以否定。其实，经济生活中的竞争现象并不是资本主义或私有制社会的特殊产物，而是商品经济中所必然存在的一个客观规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不能排除（而且实际上也存在着）竞争。

首先，根据政治经济学原理，凡有商品经济存在的地方有价值规律存在。商品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商品交换应按等价交换原则进行，商品的价格总是围绕商品的价值上下波动。这条规律诱使商品生产者无一例外地力图使自己生产的产品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且质优价廉，从而在交换中处于有利的地位，以便尽快实现其商品价值，于是彼此间必将展开竞争。在竞争中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才能最后确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实现商品的价值。

所有这些，归根结底均由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与价值之间的矛盾所决定。商品自身的矛盾运动就孕育着竞争，而当商品与货币的交换出现后，这种矛盾便广泛展开了，竞争几乎在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无处不在。所以，竞争是与价值规律并存的，它们同为商品经济的产物，与商品经济不可分割。

其次，马克思、恩格斯曾经预测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要消灭私有制和商品生产，因此将不存在资本主义竞争，但并未否认其它形式的竞争。马克思说过：“在大多数生产劳动中，单是社会接触就会引起竞争心和特有的精力振奋，从而提高每个人的个人工作效率。”恩格斯认为：“竞争的实质就是消费力对生产力的关系。”在列宁看来：“竞争是资本主义和一般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可见，他们并未否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竞争。

再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着商品生产，并且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生产力水平尚未达到足以排除竞争的程度，也不能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则，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中外合资、合营企业、个体工商业者各自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及其各自的经济利益，尤其是目前推行的企业承包、租赁经营，更是强化了企业的独立意识和利益要求。因此，竞争的存在是必然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

五、不同社会制度竞争的差别

竞争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只要有商品生产就必然有竞争”（《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但是，我们也应看到，社会主义竞争与资本主义竞争是有极大差别的。由于商品经济本身具有不同的性质，竞争的性质、形式和后果也截然不同。社会主义竞争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竞争，受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制约，反

映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而资本主义的竞争，是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受市场经济规律的支配与影响，反映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竞争是根本利益一致的企业间为更好满足社会需要而进行的竞争，必然促进国民经济更加迅速的发展；资本主义竞争是利益根本对立的资本家为追求剩余价值的竞争，势必造成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社会主义竞争是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使先进更先进，后进赶先进，极少数长期亏损企业可能被淘汰，对整个社会则大有好处；资本主义竞争是大鱼吃小鱼，生产和资本越来越集中在少数人手里，使社会矛盾日益加深。

六、竞争所具有的普遍意义

不同社会制度的竞争所表现出的差异性，并不能否定竞争所具有的一般共性，即竞争可以加速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事物的发展。在经济生活中，竞争打破了企业高枕无忧、相安无事的沉默局面，它是企业的外在压力，常给企业带来一定的危机感，刺激企业不断地进行自我改造和自我完善，并竞相推陈出新，以优质、廉价、新颖的产品，执牛耳于市场，以免在竞争的浪涛中遭致倾覆之险。这种因外力作用而产生的企业寻求自身发展的内在动力，能够活跃商品经济市场，推动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和发展。反之，若无竞争，企业易生惰性，固步自封，不思变革，漠视市场需求，最终难以形成“百花竞艳”的发达的商品经济市场，导致整个社会经济呈现如一潭死水，缺乏活力的景象。诚如联邦德国一位理论家路德维希·艾哈德所言：“凡没有竞争的地方就没有进步，久而久之就会陷于呆滞状态。使每个人只想保持他已有的东西，也就是说，他不想作出更大的努力——这种努力是促进国民经济繁荣的一个极重要因素。”（《来自竞争的繁荣》，

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53页)

竞争的优越性及其所产生的巨大作用不仅在资本主义社会得到充分体现,而且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历史上也已经得到证明,如果不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域中引入竞争机制,只能延缓我国社会现代化的进程。然而,任何事物都包含着利弊,竞争的展开也将带来“副产品”,这就是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它们是竞争规律导致的结果,反过来又阻碍了竞争的进行。对此,我们除了借助于道德、舆论、行政、经济等手段加以惩戒以外,主要还须依靠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手段来规范这两种行为,以保障竞争在有效和公正(或合法)的前提下顺利进行。

第二节 竞争法

一、概念

竞争会带来“副产品”,即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因为竞争的基本法则是优胜劣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极易走向两极,有的企业经营不善,屡屡亏损,最终“鹿死他手”;而有的企业因财力雄厚、技术先进,加之精于管理、产品适销对路,最终战胜对手,不断壮大发展,形成规模庞大的垄断企业,在某一生产或流通领域享有无与匹敌的优势地位,控制或支配着市场。竞争还会滋生种种违背公平、诚实、善良、信誉等原则的不正当竞争现象。因为处于激烈竞争中的各方都力求争得第一或最优,为此竞争者往往不惜运用各种手段排斥、贬抑、损害其他竞争对手。其中既有正当、合法、体面的手段,也有不正当、不合法、不体面的作法。一些企业囿于自身条件的限制(如设备陈旧、技术落后、资金短缺)或者纯

属唯利是图的本位主义思想作祟,采用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损人利己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套购原料、推销自己的产品,以图在竞争中维持生机或牟取暴利。为防止这些丑恶现象的发生,需要设立专门的法律予以制止,使竞争不致受到阻碍或被扭曲。竞争法便是在这种条件下产生的一种法律,它是经济领域中的竞争关系为调整对象,以保护合法竞争为主旨,以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为核心内容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关于垄断

既然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构成竞争法的主要内容,因此,我们有必要先弄清何谓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垄断一词的英文为monopoly,与独占、专利合意。据我国辞海诠释,垄断含有两义:其一,垄断也写作“陇断”或“龙断”,指高而不相连属的土墩子。《列子·汤问》:“自此冀之南,汉之阴,无陇断焉。”《孟子·公孙丑下》:

“有贱丈夫焉,必求垄断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此意谓指商人登高探望,以求得易于获取高利的货物,进行交易。后遂引申为把持和独占;其二,从经济意义上说,垄断是帝国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意指资本主义的大企业以攫取高额垄断利润为目的的独占活动或金融寡头的独占统治。譬如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当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少数大企业通过收买、兼并同类中、小企业,而在某一行业或部门,形成一定程度的经济垄断。垄断使竞争更为尖锐。

垄断组织形式多样,在资本主义国家,受法律所限制的最典型的垄断形式表现为如下四种:

卡特尔 卡特尔即法文Cartel的音译。指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为了获取高额利润,在划分销售市场,规定商品产量,